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董事会拟提名郝忠良、郝文昊、刘景常、冯俊峰、陈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郝忠良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审议通过：

监事会拟提名朱超、夏再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超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审议通过：

选举苏晓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1. 该任命董事郝忠良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0%。
2. 该任命董事郝文昊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
3. 该任命董事刘景常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4. 该任命董事冯俊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5. 该任命董事陈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6. 该任命股东代表监事夏再兵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7. 该任命股东代表监事朱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8. 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苏晓军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任命的原因

公司因第一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本次为正常换届选举。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